

可以說是緊一陣子、鬆一陣子，說得明白一點，就是政策引導執法。就是因為政府連執法的決心都沒有，所以法治的觀念無從深植人心，本席認為，市府有很多政策、專案都是施行一陣子之後就「雷聲大、雨點小」地結束了，像高架道路、高速公路行車繫安全帶的規定也是，有一陣子抓得凶，現在呢？根本不見員警取締了。

所以，本席希望交大針對各種專案的執行能夠每一個月檢討，並訂出加強查緝日，讓民眾不再心存僥倖。

答復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根據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市政會議指示暨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建構行人交通安全空間」施政列管計畫，繼續執行取締行人違規執法專案，並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取締行人交通違規以樹立行人穿越道之權威並建立人車守法之觀念，確保行人交通安全。

二、執行方式：

- (一) 定點勸導取締：由各警察分局每月自行編排勤務規劃表報警察局核備，於行人違規頻繁地點每日編排專責警力定點執行勸導取締工作。
- (二) 線上勸導取締：各單位（含保安警察大隊、女子警察隊）應確實要求所屬員警在執行各項勤務時，發現有行人違規行為，務必吹哨制止勸導，不聽制止勸導者，應當場取締舉發，凡未制止者，一經查獲予以行政處分。
- (三) 行人因違規行為而選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若無法當場講習或現場無講習車，則轉知於每週三或非週休二日之週六下午二時至交通警察大隊參加集體講習。

三、本府當督促警察局執行取締各項交通違規，務必落實督考並將執行情形按月檢討，以適時調整勤務俾符合實際狀況需求。

二一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環保局

說明：行動電話的普及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但是隨著手機、通話費的大幅降價，目前在台北街頭無論是上班族、學生、家庭主婦，已經是人手一機，你可以在任何一個角落聽見人們在用手機交談，但是，個人的便利也意味著對他人的干擾。目前舊金山市府規定

：在特定公共場合，如：博物館、戲院、餐廳、酒吧、等地點，不得使用大哥大。本席以為這是一項進步的立法，所以，本席在今天的警政衛生質詢時要求環保局研擬辦法，規定在特定場合如：市公車、市有建築之會議室、各個圖書館、博物館、戲院、餐廳等場合不得使用大哥大，以減低對市民精神上的騷擾。另外，本席也對馬市府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改善隧道內通訊品質的作為表示不以為然，因為目前立法院已經在研擬禁止開車時打行動電話，台北市政府非但不對駕駛人開車時打行動電話加以取締還要幫助他們改善品質，這不但是鬻盜於糧，將來還會自打嘴巴。本席

認為，目前政府並不管制車內免持聽筒的使用，甚至是鼓勵駕駛人使用這樣的裝置，但是其實根據英國的消費者雜誌報導，免持聽筒手機散發出的輻射量是一般的手機三倍，所以，我們政府的法令非但不是保護民眾，反而在危害民眾的健康，因此，楊實秋議員要求交通大隊訂定規定：所有形式的手機都不得在開車時使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二：有關建議規範「特定公共場所禁止使用大哥大」乙節說明如下：

(一) 對於使用大哥大所產生之噪音，因屬一般交談之聲音，在特定公共場所內是否有需要禁止使用大哥大之行為乙事，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機關視實際場所用途及需要自行規範為宜，例如本府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訂定「台北市政府各項會議開會期間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即為乙例。

(二) 依現行「噪音管制法」規定，僅管制下列場所：如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所發出之聲音對外界環境之影響，至於場所（音源）內部之音量大小並不屬於其管制範圍，日後中央主管機關若有相關禁用大哥大之法令頒行，本府當竭力配合辦理。

二、有關建議規範「所有形式的手機都不得在開車時使用」乙節，因汽車駕駛人開車使用大哥大，由於會有分心事情，對於行車確有安全顧慮，且未來使用者預估將快速成長，在車上使用機會愈來愈多，為有效防止駕駛人於行車中使

用通訊器材進行撥接或通話對安全產生影響，交通部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刻正在立法院審查中，內容第一項為汽車行駕於道路，駕駛人若使用手持式之通訊器材駕車，或有其他行為致未能安全駕駛、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壹萬元之罰鍰，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二項為機器腳踏車行駛於道路上，駕駛人使用手持式之通訊器材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壹千元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一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公園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為提供市民完善休閒設施，市府應儘速於大湖公園增設景觀台，以充實公園設備，提昇遊園品質。

說明：一大湖公園為台北市僅存二座天然湖泊公園之一，湖光山色，假日每吸引眾多遊客登臨，更有婚紗業者據為景點，其受市民喜愛程度可見一斑。

二、公園現有九曲橋等設施，雖大體完備，但成功路對岸，前國大代表社區及白鷺鷥山下新闢三十二號道路附近並無任何休憩設施，殊為可惜。

三、據當地基層幹部向本席反應，該道路周邊土地係屬農地，但作物每遭遊客破壞，引起民怨，因此，優先徵收該段部份土地，設置景觀台、涼亭等設施，除了可提供市民更完備的遊憩設施，並可以有限經